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2	股东声明及承诺	7
3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报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0
4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4
5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22
6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24
7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26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8
9	关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	34
10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38
11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40
12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42
13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44
14	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46
15	关于业绩下滑相关的承诺	51

## 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控股股东,现作承诺如下:

自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东建科回购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广东建科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广东建科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就本公司于广东建科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受让取得的广东建科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减持广东建科股票时,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广东建科,并由广东建科及时予以公告,自广东建科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广东建科股份。本公司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广东建科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广东建科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广东建科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广东建科股份所得收益归广东建科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广东建科,则广东建科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广东建科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广东建科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广东建科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育民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股东声明与锁定承诺

本企业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广东建科”）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所涉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相关事宜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 本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 自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广东建科股权/股份，也不由广东建科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股份。因广东建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广东建科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 本企业自持有广东建科股权/股份以来，一直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投资权益的情形。

四、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均是本企业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企业与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的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五、 本企业及本企业穿透后的权益人（穿透至最终自然人或国有出资部门或上市公司）未通过三类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

六、 本企业投入公司的资金/资产为本企业自有资金/资产，该等资金/资产来源合法，本企业将其投入公司或认购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企业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七、 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及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处置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任何重大权属纠纷，且基于该等股权/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八、 除间接参股本企业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建科股权/股份，及本企业与广东建科的股东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均属于广东省国资委管理企业外，本企业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九、 本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十、 本企业确认，本声明与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

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声明或承诺的有效性。

十一、 上述各项声明与承诺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二、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威荣".

杨威荣

2021 年12月20日

## 股东声明与锁定承诺

本企业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广东建科”）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所涉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相关事宜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 本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 自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广东建科股权/股份，也不由广东建科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股份。因广东建科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广东建科股权/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 本企业自持有广东建科股权/股份以来，一直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投资权益的情形。

四、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均是本企业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企业与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的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五、 本企业及本企业穿透后的权益人（穿透至最终自然人或国有出资部门或上市公司）未通过三类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

六、 本企业投入公司的资金/资产为本企业自有资金/资产，该等资金/资产来源合法，本企业将其投入公司或认购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企业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七、 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及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处置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与其他股东股权/股份不存在任何重大权属纠纷，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八、 本企业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九、 本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十、 本企业确认，本声明与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声明或承诺的有效性。

十一、 上述各项声明与承诺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二、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唐军

2021 年 11 月 13 日

## 股东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广东建科”）股东，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所涉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相关事宜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 一、 本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二、 本企业自持有广东建科股权/股份以来，一直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投资权益的情形。
- 三、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均是本企业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本企业与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的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 四、 本企业及本企业穿透后的权益人（穿透至最终自然人或国有出资部门或上市公司）未通过三类股东（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
- 五、 本企业投入公司的资金/资产为本企业自有资金/资产，该等资金/资产来源合法，本企业将其投入公司或认购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企业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 六、 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及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处置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与其他股东股权/股份不存在任何重大权属纠纷，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 七、 除本企业间接参股的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建科股权/股份外，本企业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 本企业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九、 本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 十、 本企业确认，本声明与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

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声明或承诺的有效性。

十一、 上述各项声明与承诺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二、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育民

2021年12月13日



## 信息披露真实性承诺函

本公司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控股股东。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广东建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以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广东建科上市后至上述回购实施完毕之日，广东建科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广东建科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广东建科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真实性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育民

2021年12月13日

#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少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少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公司作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就本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1. 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广东建科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 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减持广东建科股份:

(1) 广东建科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广东建科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广东建科股份。

4. 在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有广东建科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5. 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

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广东建科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6. 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广东建科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与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 5 条第三款的承诺。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公司不再持有广东建科 5%以上股份的，本公司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 5 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承诺。

8. 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减持广东建科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9.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广东建科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育民



2021 年12月13日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企业作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本企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1. 本企业持有的广东建科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广东建科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 下列情况下，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广东建科股份：

(1) 广东建科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广东建科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企业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广东建科股份。

4. 在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如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有广东建科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5. (1) 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2)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企业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3) 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广东建科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6. 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广东建科股份总数的 2%。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7. 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企业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 5 条第三款的承诺。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企业不再持有广东建科 5% 以上股份的，本企业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 5 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承诺。

8. 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减持广东建科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9.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股份减持的其他监管规定，则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10. 本企业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广东建科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承诺人 (盖章):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名):

陈立宇

2021 年12月13日



##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公司作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股东,现就本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1. 本公司持有的广东建科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广东建科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 在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广东建科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广东建科股份。

3. 在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有广东建科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广东建科股份总数的1%。

4. 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广东建科股份总数的2%。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第3条第二款的承诺。

5. 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减持广东建科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6.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关于股份减持的其他监管规定,则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7.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广东建科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唐军" (Tang Jun).

唐军

2021年11月13日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建科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广东建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广东建科利益；
2. 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广东建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 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育民

2021年12月13日

## 稳定股价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建科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包括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预案内容进行的修改,如有),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广东建科股价的义务。在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对于根据前述预案提出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本公司将以届时所拥有的全部有表决权的股票在股东大会上投同意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育民

2021年12月13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的控股股东，现就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根据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广东建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广东建科进行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广东建科股东的利益。

二、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根据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广东建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三、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建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育民

2021年12月13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控股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控股/全资)间的关联交易,现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东建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东建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七、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建科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八、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12月13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主要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控股/全资）间的关联交易，现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与广东建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企业与广东建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企业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建科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七、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杨威荣

2021年12月23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持股5%的要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控股/全资）间的关联交易，现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与广东建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与广东建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公司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公司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建科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七、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盖章)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唐军  
2021年11月13日



##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函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广东建科的控股股东，就本公司于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广东建科说明原因，并由广东建科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向广东建科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广东建科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广东建科遭受任何处罚的，自广东建科遭受处罚之日起至不利影响消除期间，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广东建科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广东建科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4)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育民

2021年12月13日



##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函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广东建科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本企业于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本企业在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应当向广东建科说明原因，并由广东建科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企业应向广东建科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广东建科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因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广东建科遭受任何处罚的，自广东建科遭受处罚之日起至不利影响消除期间，本企业放弃所享有的在广东建科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广东建科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4)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杨威荣

2021年12月13日

##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函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广东建科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本公司于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广东建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当向广东建科说明原因，并由广东建科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公司应向广东建科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广东建科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广东建科遭受任何处罚的，自广东建科遭受处罚之日起至不利影响消除期间，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广东建科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广东建科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4) 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控股/全资)间的资金占用的问题,现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广东建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广东建科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广东建科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广东建科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广东建科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广东建科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广东建科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 6.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广东建科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育民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公司作为广东建科控股股东，就广东建科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广东建科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广东建科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广东建科及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公司愿意在毋须广东建科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广东建科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广东建科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广东建科及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公司愿意在毋须广东建科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育民

2021年12月13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建科”）控股股东，广东建科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否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广东建科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广东建科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

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育民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控股股东,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控股/全资)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现作承诺如下:

1. 除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广东建科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广东建科,并尽可能地协助广东建科取得该商业机会。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广东建科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广东建科的独立发展;

(2) 捏造、散布不利于广东建科的消息,损害广东建科的商誉;

(3) 利用对广东建科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广东建科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5. 从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在作为广东建科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广东建科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育民

2021年12月13日



## 保荐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之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特此承诺！



##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21年 12月26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发行人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信息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的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6日

#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信息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的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6日

# 承诺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一）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承诺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育民



2025年4月30日

说明：

1.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2.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